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

目的

本文件詳細闡述司法機構採取的措施，以應對和緩減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對司法程序的影響。另外, 文件亦交代司法機構因應公共衞生情況，一般延期不確定需持續多久的情況下，所研究不同的方案，以減輕一般延期對法庭事務壓力。

背景

2. 因應公共衞生考慮，司法機構由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下稱「一般延期」）。因此，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的事務亦受到影響。

3. 司法機構原本計劃，一般延期會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結束。事實上，2020 年 3 月 22 日前，司法機構已一直主動採取行動，準備以分階段和循序漸進方式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恢復法庭事務，包括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分階段重開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可惜由於公共衞生情況突然惡化，加上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宣布加強防控疫情的措施，以減低大規模社區爆發的風險，故有關的恢復計劃必須中止。

4. 考慮到急速變化的公共衞生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宣布，除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外，一般延期安排由 2020 年 3 月 23 日延長兩星期至 2020 年 4 月 5 日，並因應當前的公共衞生情況予以檢討。在此期間，除處理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外，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將一般關閉。司法機構必須強調，作出所有決定均是基於公眾利益至關重要。

5. 對全港市民而言，當前的公共衞生挑戰，實屬前所未見。這次的一般延期安排及其持續時間亦是前所未有 。實施及延長一般延期安排的決定，以及決定在一般延期期間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事務範圍，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司法機構之首，在公共衞生考慮與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並同時顧及後勤支援安排和法律上的限制而作出的決定。司法機構一直小心權衡輕重，而其中一項重要考慮是基於公共衞生理由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法院大樓的人流減至最低，同時避免人群於法庭、公眾大堂及登記處等密閉空間聚集。法庭於一般延期期間，只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並在進行該等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辦理其他相關法庭事務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保障所有於一般延期期間因應要求或個人需要必須前往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職員的健康。

6. 此急速變化的公共衞生情況絕非常見，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而因此對與司法制度相關的所有持份者（包括法庭使用者）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阻礙及不便在所難免。司法機構對此完全明白。因此整段一般延期期間，在公共衞生情況許可下，司法機構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和緩減一般延期對司法系統制度的運作及其使用者的影響。司法機構必須再次強調，無論在任何時候，公眾利益都至關重要。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一般延期期間
以及司法機構為致力緩減一般延期的影響所作的安排

7. 根據司法機構原本的計劃，一般延期的安排本來預計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結束，而法庭事務則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恢復辦理。就此，司法機構自 2020 年 3 月初起已有安排，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恢復各項服務，例如擴大緊急和必要事宜的範圍以及法院／審裁處登記處的服務範圍。然而，因應急速變化的公共衞生情況，司法機構須將先前已擬定的恢復計劃推遲，並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宣布一般延期安排由 2020 年 3 月 23 日延長兩星期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8. 下文各段概括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期間為致力緩減一般延期的影響所作的安排。在合適情況下，有關措

施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延長的一般延期期間繼續實施。所有措施已在公共衞生考慮與執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兩者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並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9. 首先，就原訂進行但一般延期的聆訊，司法機構已作出特別安排，讓所有緊急和必要的法庭聆訊及事務在此期間盡快獲得處理。此等緊急和必要的法庭程序和事務包括新羈押案件、緊急保釋覆核及緊急民事事宜的聆訊。此外，司法機構理解，一般延期的安排持續越久，緊急和必要事宜所涵蓋的範圍可能變得越廣；故此，司法機構已作出以下進一步的安排：

(a) 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已一直不斷檢討在一般延期期間應予處理的緊急和必要事宜的範圍，並定期擴大範圍；以及

(b) 雖然法院登記處及辦事處大致關閉，但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一直持續引入加強措施，以處理更多種類文件的存檔及其他事務，以配合已擴大範圍的緊急和必要法庭事務。事實上，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緊急和必要法庭事務的範圍及有關的加強措施曾八度擴大。

10. 第二，2020 年 3 月 22 日前，司法機構已同時為逐步有序恢復法庭程序及恢復辦理法院事務作出準備。就此面對的兩大挑戰是：處理在此期間因聆訊押後而積壓的案件，以及為原訂於一般延期期間原先在 2020 年 3 月 22 日屆滿後隨即或不久便展開的聆訊做準備。在排期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協助下，各法院領導已一直著力於多項工作，以使各級法院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序恢復處理法庭程序。由於司法制度的運作有賴所有持份者互相協調，故此，司法機構已因應情況，適當地與外間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作出相關安排。有關工作包括：

(a) 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及其後緊接的時期，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對獲指派的案件作出積極主動的案件管理，好讓在有需要時能及早給予訴訟各方清晰的指示。而那些已準備好在一般延期期間結束後（原先計劃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進行聆訊的案件，亦因此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重訂聆訊日期；

(b) 在合適的情況下，法官及司法人員會考慮或請訴訟方考慮盡可能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尤其是民事案件，例如非正審事宜。在此必須強調，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是現行並且廣為接受的不涉口頭聆訊的案件處理方式；

(c) 有關一般延期期間後的案件聆訊（即原訂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後），司法機構已向所有持份者和訴訟方保證，不論案件會在一般延期期間後如期進行聆訊或重訂聆訊日期，法庭都會預留足夠時間讓他們收到通知及準備案件；以及

(d) 在合適的情況下，我們會繼續增聘臨時法官及司法人員，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推行更有效的排期安排，藉以提高司法事務處理量，應付在一般延期期間累積增加的司法工作。

11. 第三，司法機構已在一般延期安排結束(原先計劃於 3 月 22 日)，以及法庭程序恢復（原先計劃於 3 月 23 日）前，採取分階段進行和循序漸進方式提早重開法院登記處和辦事處。此安排是在有序恢復各級法院所有層面法庭運作的計劃而言不可或缺的一環。重開法院登記處和辦事處的重點如下：

(a) 登記處分四個階段重開–

(i) 3 月 9 日– 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登記處；

(ii) 3月12日及13日– 家事法庭及區域法院的登記處；

(iii) 3 月 17 日– 土地審裁處、裁判法院、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登記處；

(iv) 3 月 19 日– 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登記處；以及

(b) 為管制人流以及處理登記處及辦事處重開初期大增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已作出特別安排，包括實施派籌及分流制度、擴大登記處面積並設立櫃位、調派經驗豐富的職員以加強查詢服務、設置投遞箱以收取不需即時處理的文件、暫停辦理部分較不緊急的服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恢復暫停辦理的服務等。

一般延期安排由 2020 年 3 月 23 日延長至 4 月 5 日

1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情況在全球惡化，以及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宣布為減低大規模社區爆發風險而實施加强措施，司法機構將早前已擬定的恢復運作計劃延遲，並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宣布，除了緊急和必要的事宜外，一般延期安排由 2020 年 3 月 23 日延長兩星期至 2020 年 4 月 5 日，並會視乎屆時的公共衞生情況予以檢討。在此期間，除處理緊急和必要的事宜外，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一般關閉。

13. 由於公共衞生情況急速變化，一般延期安排會持續的時間很可能難以確定。司法機構完全明白需持續檢討緊急和必要事宜的範圍；而若一般延期安排需因應公共衞生狀況而進一步延長，則有關範圍亦需予以擴大。就此，司法機構在一般延期期間擴大任何法庭事務處理範圍的同時，將採取適當的公共衞生和人群管控措施，以保障法庭使用者的安全。

受影響案件的數量

14. 關於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實施一般延期安排以來受影響的案件和法律程序，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精確的統計數字。由於一般延期安排的維持時間需因應最新的公共衞生情況持續緊密檢討，因此我們只能提供粗略估計數字。隨著一般延期期間進一步延長而作出的合理估計，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實施一般延期安排起計，各級法院受影響的聆訊及登記處事務將約佔全年案件量的 18% 。期望積壓的工作量能即時被吸納和處理固然不實際，但司法機構會繼續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上文第 8-11 段所述的措施, 以及調配或聘用臨時登記處職員，以儘快處理積壓的案件。

預防措施與人流管理

15. 在整段一般延期期間，因應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一直有必要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及人流管理安排，以管制 12 所司法機構大樓範圍內的人流，同時避免人群於法庭及登記處等密閉空間聚集。有關措施包括：

(a) 規定法庭使用者在獲准進入及逗留在法院大樓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測並佩戴外科口罩。如有發燒／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沒有佩戴外科口罩者，將被拒絕進入或被指令離開法院大樓；
(b) 法庭使用者如須接受政府的檢疫安排或醫學監察，應向法庭申請准許缺席聆訊／通知法庭有關缺席聆訊的理由（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c) 規定進入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須踏上放置在入口處的消毒地墊；
(d) 更頻密清潔和消毒公眾地方、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柄、升降機按鈕及電梯扶手）以及公眾廁所；
(e)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高等法院大樓餐廳和西九龍法院大樓小食部仍然關閉；
(f) 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將法庭及大堂的座位數目減少約一半。此外，為避免使用者聚集，登記處及會計部等密閉空間亦設有人數限制；以及
(g) 强烈建議法庭使用者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在法院大樓逗留期間經常消毒雙手。所有司法機構大樓的入口處、登記處及法庭均有酒精搓手液提供。

16. 為配合上述安排，我們在合適的情況下實施排隊及其他人流控制管理措施，以及為控制進入和逗留在司法機構範圍的法庭使用者人數而採取保安管制措施。司法機構已因應所有司法機構大樓的人手需求，每日作出適當調配，以應付運作需要。

與法庭使用者和社會大眾的溝通

17. 司法機構明白，就一般延期期間的安排與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法律界）和社會大眾保持適時及有效溝通非常重要。到目前為止，此等溝通和聯繫包括：

(a) 於 2 月中及 3 月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召開兩個會議及簡報會，與機構持份者（包括律政司、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等）會晤；
(b) 自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2 日，司法機構共發出 12 份新聞公報，通知社會大眾有關一般延期期間的整體安排；
(c) 與此同時，司法機構亦向約 15 個持份者共發出 14 份詳細通知，就一般延期期間的具體安排細節提供資訊；
(d) 司法機構的網站設有專項網頁，上載有關最新的一般延期期間安排的資訊及通知；以及
(e) 司法機構為公眾人士設立電話查詢熱線，並為持份者提供專項聯絡資料以處理不同範疇的查詢。

18. 司法機構一直不斷檢討所有相關措施，並按需要作出更新。司法機構會繼續積極地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包括安排會議和簡報會，從而在有需要和適當時通知持份者最新發展。此外，司法機構會適時發出公布以及上載關於一般延期期間法庭運作的重要資訊至司法機構網站。

應用資訊科技及使用其他模式進行法院事務

19. 在一般延期期間，由於需要盡量減少親自到法院大樓和人與人面對面的接觸，以及避免人群聚集，司法機構已考慮在一般延期期間及長遠而言， 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及便利進行法院事務是否可行和合宜。同時，部分法庭使用者亦提出與上述方向相同的建議。這方面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20. 首先，司法機構正採取正面和積極的方式，使用資訊科技支援法院運作，但須强調任何措施都必須按照法律制定，這點至爲重要。司法機構注意到，擬在法律程序中引進電子存檔及交易（包括電子付款）方面，提供法例依據是有需要和有迫切性的。自數年前起，司法機構已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一直積極地分階段為各級法院

研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進行付款。為了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礎，《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已於 2020 年 1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如該條例草案及一些進一步的附屬法例獲得通過成為法例，該系統會首先在區域法院和部分裁判法院推行。司法機構期望該條例草案可獲得通過，讓此等工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揮成效。

21. 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實施一般延期安排以來，曾經有一些討論，探討可否在訴訟方及其他相關人士無需親自出庭的情況下透過其他替代方式／模式（例如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進行聆訊。司法機構注意到，在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中，現行法例均容許透過視像會議向身在海外的證人取證。我們亦留意到目前除取證／提供證據外，法例中並沒有特定的條文容許透過視像會議進行聆訊。根據早前所得的法律意見，現行法例未必容許整個法庭聆訊以視像會議進行。司法機構注意到最近這方面有新發展，因此正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探討在一般延期期間的特殊情況下及／或在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下，現行法例可否容許更廣泛地使用視像會議進行聆訊；而如果可以，須施加甚麼具體條件及保障措施。鑒於公共衛生情況惡化以致需要把一般延期安排進一步延長，司法機構將繼續積極探索不同選項的可行性。就此，司法機構正在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該些替代方式／模式的經驗。

22. 此外，司法機構正探究通過行政方式應用資訊科技的可能性。在一般延期期間，司法機構已採取應急步驟，在合乎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常規的範圍內，研究及推行某些行政措施，當中包括：

(a) 設立特別電郵帳戶，供訴訟各方以電子方式向法庭提交若干文件，以利便通過書面方式處理案件;

(b) 已考慮將區域法院現時電子提交平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法院。2020 年 4 月 1 日起，該平台將擴展至高等法院以及家事法庭，使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可包括但不限於與聆訊相關的文件，例如案例典據列表及聆訊文件冊;以及

(c) 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理解到對視像會議設施的需求或會增加。司法機構現已按情況採購額外的視像會議設施，以應對可能增加的需求。

23. 在更廣泛地使用資訊科技的議題上，我們提出的最後一點是：司法機構認為，應用任何資訊科技，除必須合乎法律規定這項考慮因素外，亦必須安全穩妥，以及不得危及或損害在法庭運作當中使用資訊科技的具體範疇的完整性，這點至爲重要。司法機構會持續研究有關事宜並採取務實的處理方式。

結論及未來路向

24. 為盡量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爆發的風險，香港各界（包括司法機構）均須盡其責任。同時，司法機構理解一般延期安排對法庭日常運作和事務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可能引起法庭使用者以至整體社會大衆的關注。對於所有相關持份者有理可據的意見及具建設性的建議，以至體諒及合作，司法機構謹此致謝。

25. 公共衛生情況急速變化。司法機構會保持警惕，並繼續考慮所有實際可行的方法，以應對這次前所未見的公共衛生情況所帶來的挑戰。司法機構亦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盡早讓法庭使用者知悉關於一般延期安排的最新資訊。

司法機構
2020 年 3 月